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建立泽州县制造业领域招标投标规范化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局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招标投标领域规范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泽州县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专班办公室”）出台的标后履约监督、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登记报告、问题线索行刑衔接、行政监督、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联动协作五个工作机制，全面规范我县制造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破解“重招标、轻履约”“重审批、轻监管”等突出问题，防范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违法分包转包、公职人员违规干预等风险，保障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推动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总则

（一）制定目的

立足我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以规范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招标投标全链条管理为核心，严格衔接县专班办公室五个工作机制要求，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规范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及标后履约等各环节行为，打击违法违规行

招标投标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升依法必招项目投资效益，推动制造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二）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由县本级审批部门核准的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的技改项目，涵盖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履约实施、资金支付、变更签证、竣工验收、信用管理及问题线索处置等全流程，涉及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等所有招标投标参与方。

本机制所指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具体明确如下：

1. 必招项目类型：（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必招资金标准：（1）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2）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3）技术服务（含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咨询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相关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必须依法招标。

3. 特殊说明：本机制明确的依法必招项目，严格执行本机制各项规定；未达到上述必招资金标准、未列入必招项目类型的制造业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规范管理，参照本

机制相关要求执行。

二、工作职责

严格衔接县专班办公室五个工作机制职责分工，结合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特点，明确各相关单位具体职责，确保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监管到位。

（一）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主体责任

1. 严格按照县本级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审批、备案、核准要求，准确界定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必招范围，严格按照必招资金标准和项目类型，确定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严禁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严禁将项目化整为零、拆分发包、虚假拆分合同等方式规避依法必招要求，严禁擅自降低必招标准规避招标。

2. 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需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机制要求，不得设置不合理壁垒、歧视性条款，不得指定中标人、指定品牌或供应商，不得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

3.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规范评标专家选取，不得干预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严禁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签订“阴阳合同”，严禁泄露招标投标相关秘密。

4. 严格落实县专班办公室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机制要求，建立项目履约台账，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和考核，规范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严禁超付、早

付。

5. 项目竣工后，组织开展履约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将履约评价报告报送县工信局备案。

6. 发现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行为，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县专班办公室报告，配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制造业领域招标投标主管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本机制，统筹协调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招标投标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工信部门审批、备案、核准的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的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督，开展定期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查处规避必招、串通投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人员不到岗等违规行为；接收相关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及县专班办公室，配合开展行刑衔接、联动协作工作；建立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实施信用奖惩；参与项目履约评价和竣工验收监管。

2.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县专班办公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机制、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要求，严格履行本部门职责。

（三）其他参与方责任

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法定程序组织招标投标活

动，准确把握必招项目标准和要求，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招标投标相关秘密，规范编制招标报告，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及县专班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和线索核查。

2. 投标人：依法诚信参与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投标，不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挂靠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质、业绩等材料，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3. 评标专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评标标准开展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不得偏袒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不得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的宴请或财物，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发现的违规线索及时报告。

三、重点监管环节

结合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特点，严格衔接县专班办公室五个工作机制要求，聚焦招标投标全流程关键环节，强化监管力度，防范各类风险，确保依法必招项目规范推进。

（一）审批备案核准环节

严格核查项目属性，标注招标要求，严禁规避招标；严查申报材料真实性，对虚假申报行为责令整改并纳入信用惩戒；建立必招项目台账，动态管理并定期报送县专班。

（二）招标前期

重点审核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壁垒，不合格者限期修改；招标公告需在法定媒介及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严禁隐瞒必招属性；联合核查代理机构资质，查处违规代理行为。

（三）开标评标定标环节

开标需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封闭评标，行政监督部门全程监督；招标人需按评标报告定标，中标结果公示并接受监督，异议处理结果报送县专班备案。

（四）合同履行环节

严禁签订“阴阳合同”，关键岗位人员需与投标承诺一致；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规范工程变更；严格按合同拨付资金，查处套取资金行为；竣工验收邀请相关部门参与，核查履约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泽州县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招标投标规范化管理工作小组，由县工信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县专班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统筹推进本机制落实；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进展，研判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定期向县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二）严格落实责任

各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要严格履行本机制明确的职责，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重点

抓好依法必招项目界定、招标程序规范、标后履约监管等工作；对未履行职责、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规避必招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部门，由县专班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重点督导。

（三）加强协同联动

严格落实县专班办公室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定期开展联合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依法必招项目标准、招标投标程序、违法违规行为识别的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夯实行招标投标规范化管理工作基础。

（四）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制及县专班办公室五个工作机制要求，宣传依法必招项目认定标准、招标程序、信用奖惩等内容，宣传诚信招标投标典型案例，曝光规避必招、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监督检查

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及县专班办公室，定期开展制造业领域依法必招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重点排查规避必招、串通投标、转包分包、公职人员违规干预、资金使用违规等突出问题；对检查发现

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检查-整改-复查-追责”的闭环管理，检查结果及时报送县专班办公室。

五、附则

1. 本机制由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接受县专班办公室指导监督。

2. 本机制严格衔接县专班办公室出台的五个工作机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4月8日

